

更正重印件

HCZFG-2019-004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纸质更正重印件公文为准

河池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河政办发〔2019〕31号

---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池市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  
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

《河池市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暂行规定（试行）》已经2019年3月25日市四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 河池市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 暂行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营运秩序，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行为，厘清非法营运行为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保护合乘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二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不具有商业性质，不属于道路运输活动。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第三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驾驶员、合乘者、合乘信息平台。合乘信息平台包括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整合私人小客车合乘供需信息的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微信群、QQ群、微博群、贴吧群、使用APP软件合乘组织者等。

**第四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循公益合乘优先、善意互助、民间自愿、维护合法权益、合乘信息真实、分摊成本合理、严禁非法运营的原则。

（二）提供合乘小客车须是驾驶员本人或驾驶员直系亲属所有的、经检验合格的7座以下小客车。

（三）由合乘服务提供者提前发布出行短信息，标明出行时间、乘车地点、行驶线路、费用分摊、人身保险等事宜。并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四) 合乘双方可以合理分摊当次合乘出行消耗的油、气、电费用及道路通行费用和车辆损耗费用，除此之外驾驶员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燃油小客车油费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车辆标定的燃油消耗量、合乘里程、合乘当日加油地油价进行计算；

道路通行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车辆每公里损耗费用 = 汽车本身裸车价格/600000 公里，按运营里程及车辆每公里损耗费用计算当次合乘车辆损耗费用。

使用气、电为动力的小客车参照该标准计算。

(五) 驾驶员应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1 年以上驾驶经历，身体健康，在合乘中应当依法自律、安全驾驶，所选择的线路应当符合顺路便行的原则。

(六) 驾驶员、合乘者双方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并进行核实，确保合乘规范和安全。

(七) 每辆小客车每日提供合乘不超过 2 次。

**第五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平台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合乘信息平台在本市开展合乘组织的，要向本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接受交通运输、公安、通信、网信等有关部门依法监管。

(二) 按照国家网信办《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履行“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主体责任。

(三) 合乘信息平台应加强对数据信息的规范化管理，实行实名注册。与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交互平台兼容的信息平台，合乘相关数据应接入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交互平台；无法兼容的微信群、QQ 群、微博群、贴吧群等应向本市交通运输监管部门报备微信号、QQ 号等资料，由管理部门人员进入查看信息。即时上传信息内容应当包括：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手机号码，车辆行驶证及保险状况等信息，合乘者身份

证、手机号码；合乘信息平台应严格审核驾驶员及车辆、合乘者信息，保证线上线下车辆、人员信息一致，不得为驾驶员和车辆条件不符合要求、登记事项不完备的合乘行为提供注册和合乘信息服务。

（四）合乘信息平台在合乘服务合同中，应当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方式。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收取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实行明码标价。

（五）注册驾驶员和车辆如发生违法行为或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合乘信息平台应当及时注销其注册信息、停止提供合乘信息服务。

（六）应当妥善保护合乘双方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七）合乘信息平台在技术接入和数据传输过程中，存在可能危害合乘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系统安全的，合乘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维护单位有权暂停技术接入和数据传输；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禁止利用私人小客车以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收费明显高于合乘计费价格、提供合乘服务超过规定次数的私人小客车合乘，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非法营运予以查处。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工作。

**第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河池市政协办公室，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0 日印发

（网络传输）